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

105年6月3日本校第70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9日本校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

106年6月9日本校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

112年12月8日本校第8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點、第3點、第5點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頒「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訂定。
- 二、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 三、本要點所定「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並符合各系、所、科、中心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任教科目係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由聘任單位認定。
本要點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原則，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
- 四、短期補習班或國內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不得採認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 五、國內外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 (二) 於國內外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 (三) 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業界實務相近之單位服務(如：向政府申請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有案之個人工作室；於國內外學術機構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就讀碩博士期間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但於國內外學術機構執行或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期間，以兼任職務折半採計。
- 六、擬聘單位應於徵聘資訊載明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程序完成初審送院教評會複審後，會經教務處及人事室提請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 七、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外任職證明文件，須經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證明，如非中文或英文者，應另附中文譯本。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
第 1 點、第 3 點、第 5 點修正對照表**

112 年 12 月 8 日本校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第 3 點、第 5 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要點依教育部頒「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u>四</u>款規定訂定。</p>	<p>一、本要點依教育部頒「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u>三</u>款規定訂定。</p>	<p>依本校 111 年 12 月 9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法源依據之款次。</p>
<p>三、<u>本要點所定「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並符合各系、所、科、中心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任教科目係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由聘任單位認定。</u></p> <p><u>本要點</u>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原則，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p>	<p>三、<u>前</u>點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原則，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p>	<p>依<u>教育部</u>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二條之用詞定義，增訂第一項，並明定任教科目性質由聘任單位認定。</p>
<p>五、國內外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p> <p>（二）於國內外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p> <p>（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業界實務相近之單位服務</p>	<p>五、國內外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p> <p>（二）於國內外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p> <p>（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業界實務相近之單位服務，</p>	<p>依目前實務作法，於本點第一項第三款增訂其他單位之例示性規定，並明定於國內外學術機構執行或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以兼任職務折半採計。</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如：向政府申請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有案之個人工作室；於國內外學術機構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就讀碩博士期間參與產學合作計畫)</u>，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u>但於國內外學術機構執行或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期間，以兼任職務折半採計。</u></p> <p>國外任職證明文件，須經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證明，如非中文或英文者，應另附中文譯本。</p>	<p>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p> <p>國外任職證明文件，須經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證明，如非中文或英文者，應另附中文譯本。</p>	